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易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3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易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踰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附表編號8至1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易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易助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因犯罪時間已相隔2月，顯然係基於各別犯意而為，應予分論併罰。

(二)本院審酌：被告(1)有因竊盜、搶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2)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自陳因缺錢花用從而犯下本案之動機；(4)得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已遺

01 失或變賣，均未能返還與被害人賴如峰；(5)本案遭竊如附表  
02 所示之物之價值；(6)於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前從事打零  
03 工、板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家裡有母親需要其扶養等一  
04 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  
05 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被告竊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  
08 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2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任育民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詹書瑋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附表：

28

編 號	物品名稱、數量
1	電起子1支

01

2	鋰電電鑽1支
3	日本製電鑿1支
4	世博牌電鑿1支
5	角磨機2台
6	排風扇13台
7	延長線4個
8	銅板零錢新臺幣400元
9	樹葉剪1支
10	水龍頭接頭4個
11	鎖螺絲用套筒1盒
12	電鑽鑽尾1盒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7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635號

05  
06 被 告 林易助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南投縣○○市○○路000巷0號  
08 （現在法務部○○○○○○○○○服刑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易助於民國112年3月間，曾至賴如峰正在搭建、位於南投  
14 縣○○市○○路0段0000○0號之鐵皮屋（下稱本案鐵皮  
15 屋）工作過，對於該建物之施工情況、所在位置均有相當之  
16 瞭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7 （一）林易助於112年7月17日6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18 普通重型機車，至本案之鐵皮屋附近，停放好機車後，徒步  
19 靠近本案鐵皮屋，基於竊盜之犯意，因後門安裝鋁門窗尚未  
20 完工，直接由後門進入，徒手竊取電起子1支、鋰電電鑽1  
21 支、日本製電鑿1支、世博牌電鑿1支、角磨機2台、排風扇1  
22 3台、延長線4個，得手後徒步走回該機車，騎乘該機車離  
23 去。

24 （二）林易助於112年9月17日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5 重型機車，至本案之鐵皮屋附近，停放好機車後，徒步靠近  
26 本案鐵皮屋，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因後門安裝鋁門窗已完  
27 工，乃攀爬該鐵皮屋後之窗戶進入，徒手竊取銅板零錢約40  
28 0元、樹枝剪1支、水龍頭接頭4個、鎖螺絲用套筒1盒、電鑽  
29 鑽尾1盒，得手後徒步走回該機車，騎乘該機車離去。

30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易助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賴如峰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照片	被告竊盜之地點、被告爬窗入進入本案鐵皮屋之地點。
4	監視器錄影截圖	1. 被告騎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本案鐵皮屋竊盜之事實。 2. 被告竊盜之過程。

二、核被告林易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越門窗加重竊盜罪嫌。被告上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李英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朱寶璽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